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120號

再 抗 告 人 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劉宏邈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認領子女等事件，就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部分，對於中華民國¹⁰⁷年¹²月²⁷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¹⁰⁷年度家上字第¹⁴³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 由

本件再抗告人主張：兩造自民國¹⁰⁴年⁴月¹⁶日起交往，伊因而受胎懷孕，詎相對人自同年¹²月¹⁴日搬離與伊同住之租屋處所，與他女子結婚，就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丁○○（⁰⁰⁰年⁰月⁰日生，下稱○男）不予聞問，伊因而訴請相對人認領○男，合併請求對於○男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伊任之，及自判決確定日起至○男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○男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¹萬元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以¹⁰⁶年度親字第⁵號判決（下稱第⁵號判決）相對人應認領○男為其子，對於○男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再抗告人任之，及自判決確定日起至○男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⁵日前給付再抗告人關於○男扶養費^{8,000}元，如遲誤¹期，其後¹²期視為到期（該判決漏未於主文諭知駁回再抗告人其餘請求）。兩造就第⁵號判決關於酌定○男扶養費部分聲明不服，各自提起上訴，再抗告人另追加請求相對人自判決確定日（相對人於¹⁰⁷年⁸月³⁰日撤回認領之訴、酌定○男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之上訴而告確定）起至○男成年之日止，按月再給付²萬元扶養費，如遲誤¹期未付，其後期間視為亦已到期，及自○男出生日起至¹⁰⁷年⁸月²⁹日止以每月³萬元計算之代墊扶養費本息，原法院改以抗告程序處理，並以：相對人係未成年子女○男之生父，於○男成年以前負扶養義務。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告之「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－按區域別分」統計表中，關於新北市地區¹⁰⁵

01 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²萬^{0,730}元雖得為○男扶養費之參考
02 標準，惟兩造所得無法負擔該平均消費支出生活水平，審酌○男
03 現年²歲，滿足其成長及就學階段生活之所需，衛生福利部公告
04 ¹⁰⁶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¹萬^{3,700}元，再抗告人每
05 月領有弱勢兒少津貼^{2,500}元、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^{3,400}元及其他
06 一切情狀，○男每月所需之扶養費以¹萬^{4,000}元為適當。依兩
07 造學經歷、經濟能力，及相對人另有幼子待養等情，相對人每月
08 應負擔○男之扶養費^{8,000}元。再抗告人得請求相對人自¹⁰⁷年⁸
09 月³⁰日起至○男成年之日止，按月給付^{8,000}元之扶養費。○男
10 自出生以來，均由再抗告人單獨撫育，致相對人免予支出應分擔
11 之扶養費而受有不當得利，再抗告人得請求相對人給付自○男出
12 生日起至¹⁰⁷年⁸月²⁹日止之代墊扶養費²⁴萬^{7,208}元，及自同年
13 月³¹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。再抗告人逾此之請求及追加之請求，
14 均為無理由等詞，因而維持第⁵號判決所為酌定○男扶養費部分
15 之裁定，駁回兩造之抗告，並裁定命相對人給付如上代墊扶養費
16 本息，駁回再抗告人其餘追加之請求。

17 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；非婚生子女認領之
18 效力，溯及於出生時，民法第¹⁰⁶⁵條第¹項前段、第¹⁰⁶⁹條前段
19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
20 與義務，民法第¹⁰⁸⁴條第²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
21 義務，包括扶養在內，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
22 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而言，此之扶養義務屬生活保持義務，與同法
23 第¹¹¹⁴條第¹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
24 ，並不相同。前者，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扶養能力，身為扶養
25 義務之父母雖無餘力，亦應犧牲自己原有生活程度而扶養子女。
26 後者，其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
27 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，此觀同法第¹¹¹⁹條規定即明。再者，
28 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雖為家事非訟事件，但依家事非訟與訴訟
29 程序交錯之法理，當事人究係依生活保持義務或係依生活扶助義
30 務對父或母為請求，審判長應於審理時，分析各該請求權要件，
31 使當事人敘明其主張。本件再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關於賈

男之扶養費，其起訴狀記載依民法第¹¹¹⁴條第¹款、第¹¹¹⁶條之²規定請求（第⁵號卷第⁸頁反面），於原法院提出變更追加上訴聲明暨上訴理由續狀則記載「父母對於子女相互間之扶養義務，係生活保持義務，自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給付能力，……身為扶養義務者之父母雖無餘力，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子女，自優先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為考量，以維持受扶養權利者之相當社會地位之生活水準為據」、綜合辯論意旨狀又記載「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……依民法第¹⁰⁸⁴條第²項、第¹⁰⁸⁹條第¹項、第¹¹¹⁴條第¹款等規定共同負擔扶養義務」（原法院卷第¹³⁷頁以下、第²⁵¹頁），則再抗告人究係依生活保持義務規定請求？或係依生活扶助義務為請求？尚有未明，原法院未令再抗告人說明其究依何法律關係請求？所踐行之程序，已有未合。而原裁定先謂依民法第¹⁰⁸⁴條第²項規定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所負扶養義務屬生活保持義務，似認相對人應對○男負生活保持之扶養義務，繼又依同法第¹¹¹⁹條規定，認相對人應依經濟能力對○男負生活扶助之扶養義務，混淆生活保持義務與生活扶助義務之規定，亦屬可議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⁹⁷條，非訟事件法第⁴⁶條，民事訴訟法第⁴⁹⁵條之¹第²項、第⁴⁷⁷條第¹項、第⁴⁷⁸條第²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黃 莉 雲

法官 林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¹²⁰號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再 抗 告 人 丙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⁹樓之³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 住同上
代 理 人 劉宏邈律師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認領子女等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撫養費等再抗告事件，中華民國¹⁰⁹年¹月¹⁶日本院裁定（¹⁰⁹年度台抗字第¹²⁰號），有應更正之處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裁定主文欄所載「原裁定廢棄」，應更正為「原裁定關於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及其餘追加聲請部分廢棄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	鄭	傑	夫
法官	盧	彥	如
法官	吳	麗	惠
法官	張	恩	賜
法官	林	麗	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